

最速件

教務處 通知

聯絡單位及電話：教務處課務組 陳婉容 3144

受文者：測統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

附 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校「獎勵學生自主學習試辦計畫」相關資料如附件，惠請協助轉知系上老師及同學，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本試辦計畫經 106 年 10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 二、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鼓勵學生發揮創意規劃提出方案，本處訂定「獎勵學生自主學習試辦計畫」(如附件一)，惠請貴系協助將「自主學習計畫活動辦法」(如附件二)轉知同學週知，以利申請。
- 三、本試辦計畫 106-2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7 年 3 月 7 日截止。
- 四、參與同學可以個人或小組方式報名，邀請校內專任老師為指導老師，並完成「自主學習計畫報名表」及「自主學習計畫書」，於申請截止期限前，繳回教務處課務組彙辦。
- 五、審查通過名單將於 107 年 3 月 23 日公告於教務處課務組網站。
- 六、本計畫電子檔及相關附件業已 mail 至系所辦人員，如未收到請來電告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學生自主學習試辦計畫

106 年 10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鼓勵學生發揮創意規劃提出方案，激發學生學習意願，強化專業學科、跨領域學習及問題分析能力，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學生自主學習試辦計畫」(以下簡稱本試辦計畫)。

二、經費來源：本試辦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校編列預算或教育部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計畫(以下簡稱起飛計畫)支應。

三、自主學習計畫主題包括以下：

- (一) 外語學習：精進外語能力，設定目標學習英文或其他外語。
- (二) 跨領域學習：以系上專業所學為基石，跨界學習新的領域。
- (三) 專題挑戰：延伸課堂所學知識，與同儕間進行深度的探討。
- (四) 其他主題：具創新議題或學習能力拓展之方案。

四、實施方式：

- (一) 得以個人或組隊方式申請，每組以不得超過 8 人為原則。
- (二) 每組至少一名起飛計畫學生，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境家庭子女、原住民、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三) 每組需有指導老師(無給職)，並以校內專任老師為限。

(四) 每案請提出「自主學習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

(五) 每組需選出一位小組長，參與活動講習及相關活動訓練。

(六) 活動內容如涉及校外活動，仍應依本校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辦理。

五、報名方式：

(一) 依本校公告期限，填寫「自主學習計畫報名表」及「自主學習計畫書」(含經費預算表)，經指導老師核章，送交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請。

(二) 每學期活動執行時間以三個月為原則。

(三) 由教務處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通過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

六、經費補助原則：

(一) 每組成為至少需有一名起飛計畫學生，使得領取自主學習計畫補助經費。

(二) 每組自主學習計畫經費補助上限以新台幣壹萬元為原則。

(三) 在自主學習計畫結束後兩週內，應檢具原始相關憑證覈實辦理經費核銷。

七、各組自主學習活動結束後兩週內，應繳交「自主學習計畫成果報告書」(含收支明細表)至教務處課務組，如逾期繳交者，納入未來申請自主學習計畫活動時，將列為補助參考依據。

八、獎勵機制：自主學習計畫結束後，將給予指導老師感謝狀乙紙以茲感謝。

九、本試辦計畫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主學習計畫畫報名表

計畫名稱		自主學習計畫主題	
指導老師	姓名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1) 外語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2) 跨領域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3) 專題挑戰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主題 _____
	信箱		
小組長	姓名	學號	
	學號	手機	
信箱			
自主學習計畫畫成員基本資料			
成員 1	姓名	學號	年級
	班級	系(所、學位學程)	
成員 2	Email		年級
	姓名	學號	
成員 3	班級	系(所、學位學程)	年級
	Email		
成員 4	姓名	學號	年級
	班級	系(所、學位學程)	
成員 5	Email		年級
	姓名	學號	
成員 6	班級	系(所、學位學程)	年級
	Email		
成員 7	姓名	學號	年級
	班級	系(所、學位學程)	
指導老師核章	Email		教務處審核處
	姓名	學號	
備註：經指導老師核章後，於 107 年 3 月 7 日前併同計畫書繳交至教務處課務組。			

備註：經指導老師核章後，於 107 年 3 月 7 日前併同計畫書繳交至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

自主學習計畫書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目的：(可描述計畫緣起、背景或為何規劃此計畫的原因)
- 三、計畫內容：(請依各提案特殊性進行描述，建議可針對以下著手：計畫執行構想、策略、討論聚會時間、活動時間地點、呈現方式及成員職掌分工等)
- 四、執行時程：(活動執行時間以三個月為原則，建議以表格或甘特圖方式表達活動宣傳及執行進度)
- 五、預期效益：(請依活動目標，訂定預期達成的效益，以參與人數、活動場次或自評進步幅度等)
- 六、經費預算表：(填具下方經費預算表)

經費預算表

計畫名稱	申請者填寫			申請經費	補助單位填寫
小組長				連絡電話	
活動經費	數量	總價	說明	備註	金額
講師鐘點費 本校教師 800 元 校外教師 1600 元				活動前請附上 1. 講師資料 2. 活動主題 活動後請檢附領據	
講師交通費				不得支領計程車費 活動後請檢附領據 及高鐵正本票根	
租車費				活動後請檢附租車 公司收據及租車資 料	
保險費 投保對象：學生				活動前請檢附 1. 保險公司收據 2. 保險人員名單	
材料費 須列出明細				活動後請檢附核銷 單據	
印刷費				請檢附核銷單據	
誤餐費 便當最高 80 元				誤餐費不得超過總 經費 30%，核銷時 請附上簽到表	
雜支 須列出明細				雜支不得超過總經 費 6%	
總計				本計畫共核定	_____元
申請人簽章	指導老師簽章			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

自主學習計畫成果報告書

計畫名稱		
執行期程	參與人數	
指導老師	聯絡電話	
小組長姓名	自主學習計劃主題	
小組長學號	<input type="checkbox"/> (1) 外語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2) 跨領域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3) 專題挑戰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主題	
連絡電話		
信箱		
計畫簡介《請簡述計畫內容摘要、團隊分工、進行方式或策略》		
執行成果《請以 300 字左右描述概況》		
預期目標完成度《請以列點方式簡要說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

自主學習計畫成果報告書

計畫名稱		
執行期程		參與人數
綜合心得		
活動照片 (請附上 <u>四張以上</u> 的活動照片, 可自行增列, 並另給照片原始檔)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
自主學習計畫成果報告書

計畫名稱			
執行期程		參與人數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收支明細《若無該項目可自行刪列》			
經費項目	核定經費	實支金額	餘額
講師鐘點費			
講師交通費			
租車費			
保險費			
材料費			
印刷費			
誤餐費			
雜支			
合計			
對於本活動檢討或建議《請以列點方式簡要說明，若無可免填》			
參與成員簽章		指導老師簽章	

自主學習計畫活動辦法

* 活動目的：

由同學發揮創意、運用所學完成自己的夢想！找到同行的夥伴，將你心中想做的事情寫成提案，只要提出具創新及符合主題之計畫，都有機會獲得經費補助，打造你的專屬計畫吧！

* 活動期程：

項目	時間	備註
申請時間	即日起至107年3月7日	相關表件請至課務組網站下載
審核通知	107年3月23日	以信件通知 並公告課務組網站
活動執行	107年3月26日~107年6月26日	活動執行時間三個月
繳交成果	107年7月6日截止	繳交核銷資料

* 提案主題：

三個月時間打造你專屬的學習計畫，無論外語進修、跨域學習、專題研究，邀請幾個夥伴，將有興趣的主題寫成提案，展現你的創意及行動力，就有機會獲得一萬元補助，一圓你的學習夢。

主題	內容
外語學習	想提升外語能力嗎？但總是後繼無力？不知道怎麼下手加強？揪團來練習吧！不論是英文、日文、韓文或是其他語言，找幾個同伴，設定一個目標去努力！
跨領域學習	同學們有沒有想過專業和興趣怎麼做結合呢？跨出那一步，不論是口語表達、3C攝影、資訊軟體、傳播應用、企劃能力等，邀請夥伴們一起創造豐富的大學回憶吧！
專題挑戰	延伸課堂所學知識，與同儕間進行深度的探討，透過專題式的方式，嘗試團體合作，開拓學習的豐富性及實踐度。
其他主題	若以上沒有適合的主題，發揮創意把想法寫成文字，並實踐出來吧

* 參加辦法：

- (七) 不限以個人或組隊方式申請，每組以不得超過8人為原則。
- (八) 每組至少一名起飛計畫學生，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境家庭子女、原住民生、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九) 每案請提出「自主學習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依據活動時程繳交至教務處課務組，經邀請師長審核提案後，通過審核之組別將依核定金額給予經費補助。
- (十) 每組需選出一位小組長，參與活動講習及相關活動訓練。
- (十一) 每組需有指導老師(無給職)，並以校內專任老師為限。
- (十二) 活動內容如涉及校外活動，仍應依本校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辦理。
- (十三) 獲補助之計畫執行期間為公告日起至107年6月26日止，計畫經費核銷期限最

晚至107年7月6日止，逾期不受理核銷。

(十四) 獲補助之計畫請在107年7月6日前繳交「自主學習計畫成果報告書」(紙本核章)至教務處課務組，並將Word電子檔寄送至：silvia@mail.ntcu.edu.tw，如未繳回者將影響次學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

*** 注意事項：**

1. 經費補助原則將依照本校主計室、起飛計畫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如提案同學對經費上有任何疑慮，請主動詢問本活動聯絡人，以免衍生無法核銷之情事。
2. 自主學習計畫小組長應取得小組成員之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予主辦及執行單位；凡報名參與本活動者，即視為同意本活動辦法之各項內容及規定，如有違規事宜，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並停止所有補助。
3. 參加者應擔保對其提案作品擁有合法之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如有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其經費補助款。
4. 自主學習計畫提案同學所繳交之「自主學習計畫書」、「照片檔案」及「自主學習計畫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將留存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及教育部。

自主學習計畫活動聯絡人

教務處課務組 陳婉容小姐

電話：04-22183144

信箱：silvia@mail.ntcu.edu.tw